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3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3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2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41
第十章	内部控制	52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52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55
第十三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57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58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62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3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行董事长苏德胜、行长林水土、分管计划财务部副行长陈妍丽、计划财务部负责人黄小云声明，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保监局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苏德胜
 (三)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制;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591746372J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成功街 889 号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5-86397826
 传真: 0595-86398272
 邮编: 362300

(七)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八层

电 话: 0592-2284818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82,064.60	177,153.29	2.77%	162,410.80
营业利润	77,506.17	74,008.01	4.73%	62,322.44
利润总额	77,605.31	74,476.57	4.20%	62,387.74
净利润	68,475.86	63,862.87	7.22%	53,551.23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44	0.41	7.22%	0.35
资产利润率	1.04%	1.08%	-0.04%	1.03%
资本利润率	12.09%	12.16%	-0.07%	11.53%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	100%	0.00%	100%
规模指标				
总资产	6,967,737.12	6,232,996.37	11.79%	5,561,804.3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06,191.32	3,424,734.56	14.06%	2,990,157.50
-正常贷款	3,867,524.18	3,398,283.15	13.81%	2,961,157.48
-不良贷款	38,667.14	26,451.41	46.18%	29,000.02
贷款减值准备	258,133.44	226,645.28	13.89%	186,911.20
总负债	6,380,597.84	5,687,742.80	12.18%	5,056,325.91
各项存款总额	5,205,065.74	4,821,454.91	7.96%	4,351,477.89
-单位存款	687681.19	684490.21	0.47%	692864.94
-个人存款	4517379.94	4136955.09	9.2%	3658612.95
所有者权益	587,139.28	545,253.57	7.68%	505,478.47

注：（1）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法人口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贷款和垫款总额、各项存款总额均未包含应计利息。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1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2.39%	2.41%	-0.02%	2.85%
净息差	2.66%	2.70%	-0.04%	3.13%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96.79%	89.65%	7.14%	96.24%
非利息净收入	3.21%	10.35%	-7.14%	0.76%
成本收入比	35.01%	36.06%	-1.05%	35.83%

注：(1)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净息差=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净收入。

(4)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法人口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度
不良贷款率	0.99%	0.77%	28.57%	0.97%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667.58%	856.84%	-189.26%	644.52%
贷款拨备率	6.61%	6.62%	-0.01%	6.25%

注：(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3)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法人口径，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减(%)	2021 年度
资本净额	647954.34	602928.93	7.47%	511878.3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52116.61	511857.06	7.87%	474612.64
资本扣除项	29319.70	32992.69	-11.13%	28866.19
加权风险资产	4038873.83	3634595.63	11.12%	3323626.32
资本充足率	16.04%	16.59%	-0.55%	15.4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67%	14.08%	-0.41%	14.28%
杠杆率	7.46%	7.74%	-0.28%	7.99%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法人口径，根据监管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均高于监管值。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75.05%	71.03%	4.02%	68.72%
流动性比例	44.06%	42.97%	1.09%	40.66%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0.22%	0.25%	-0.03%	0.29%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1.16%	1.37%	-0.21%	1.63%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96%	0.56%	70.61%	1.3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57%	14.69%	-0.83%	10.2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63%	28.23%	-90.68%	37.8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9.47%	13.03%	202.92%	54.42%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母行口径）

2023年，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关心支持下，本行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规定，严格遵守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合理建议，科学决策，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1. 存款业务稳中有进。至2023年末（下同），我行各项存款余额520.38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38.33亿元，增幅7.95%，存款增量居全省农信系统第3位，存款市场占比32.14%，存款余额市场占比稳居南安市各金融机构首位。

2. 贷款业务投放有序。各项贷款余额390.62亿元，比年初增加48.15亿元，增幅14.06%，存贷比75.06%，比年初上升4.01个百分点。贷款增量居全省农信系统第2位，贷款市场占比28.79%，比年初上升1.37个百分点，贷款增量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量的44.69%，贷款余额市场占比稳居南安市各金融机构首位。

3. 经营效益保持平稳。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总收入31.92亿元，同比增加0.85亿元，增幅2.73%；利润总额7.76

亿元，同比增加 0.31 亿元，增幅 4.2%；净利润 6.85 亿元，同比增加 0.46 亿元，增幅 7.22%。

4. 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不良贷款余额 3.87 亿元，比年初上升 1.22 亿元，不良占比 0.99%，比年初上升 0.2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出现一定程度反弹，但总体风险可控；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本金 3.6 亿元，累计清收处置表外不良贷款本息 1.03 亿元；拨备覆盖率 667.58%，拨贷比 6.61%，资本充足率 16.04%，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5. 电子银行持续推进。个人客户端手机银行签约数 67.52 万户，对比年初增加 5.55 万户；移动支付有效户 36.14 万户，有效户覆盖率 40.5%；共拓展扫码收单商户 3.64 万户，其中高质量商户 0.64 万户，对比年初增加 0.38 万户；社保卡存量 71.28 万张，对比年初增加 35.29 万张，完成发卡进度 374.9%，激活率 97.59%，对比年初增长 3.75 个百分点；共搭建行业应用场景 16 类，涉及项目 740 个，对比年初增加 271 个。

6. 资金业务回归本源。金融市场业务资产余额 285.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09 亿元，增幅 8.79%，占全行资产规模 41.02%，主要为利率债、存放同业和同业存单等低风险资产。

7. 国际业务稳健发展。对公外汇有效户 94 户，比年初增加 31 户；完成国际结算量 11996.07 万美元，同比增加 2326.80 万美元，增幅 24.06%；跨境人民币首办户 16 户，各项外汇业务稳健发展。

8. 村镇银行总体稳健。6 家外设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35.5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40.62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5977.42 万元，不良率 1.34%，实现财务收入 2.5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271.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4.09 万元，增幅 1.36%；6 家村镇银行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均达到监管要求，精准建档、增户扩面、电子银行业务等基础工作有序推进。

9. 品牌打造成效良好。扎实做好品牌升级改造工作，完成 14 个网点空间改造，34 个营业网点门楣主标识改造；完成 15 家户外劳动者驿站建设，多次开展户外劳动者志愿服务活动，全力做好台风灾后金融服务，连续 11 年开展“金秋助学”共资助近 1850 名学生，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

贷工作，传递厝边银行的温暖。我行获评泉州市 2020-2022 年度文明单位、2022 年度泉州市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价三等奖、2022 年度泉州市银行业机构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评价三等奖、全省农信系统“融合创新优胜奖”三等奖，位列 2023 年“陀螺”（GYROSCOPE）评价体系县域农商行第六名，我行微信公众号蝉联全国县域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年度影响力榜单第一名，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至 2023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产总额 696.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73.47 亿元，增幅 11.79%。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390.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15 亿元，增幅 14.06%，占资产比重 56.06%。负债总额 638.0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29 亿元，增幅 12.18%。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520.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36 亿元，增幅 7.96%，占负债比重 81.58%。所有者权益为 58.71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9 亿元，增幅 7.68%，其中股本 15.42 亿元。

（三）利润表分析

至 2023 年末，本行经审计营业收入 18.21 亿元，同比增加 0.49 亿元，增幅 2.77%。其中利息净收入 17.62 亿元，同比增加 1.74 亿元，增幅 10.95%，占营业收入比重 96.79%。利润总额 7.76 亿元，同比增加 0.31 亿元，增幅 4.2%；净利润 6.85 亿元，同比增加 0.46 亿元，增幅 7.22%。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676731.321	94.13	3253529.93	95.00
关注类贷款	190792.8605	4.88	144753.22	4.23
次级类贷款	24077.73329	0.62	12982.31	0.38
可疑类贷款	11031.96965	0.28	12038.82	0.35
损失类贷款	3557.43416	0.09	1430.28	0.04
贷款总额	3906191.32	1	3424734.56	1

不良贷款总额	38667.14	0.99	26451.41	0.77
--------	----------	------	----------	------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

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其中: 不良贷款
1. 制造业	1006427.25	25.76%	9423.53
2. 批发和零售业	1431671.81	36.65%	17659.51
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	784545.98	20.08%	5469.45
4. 建筑业	130324.63	3.34%	1790.89
5. 农、林、牧、渔业	60838.38	1.56%	496.77
6. 住宿和餐饮业	86836.72	2.22%	1117.25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单位: 万元, %)

担保方式	贷款余额	占比	其中: 不良贷款
信用类	731322.3079	19.32%	11159.41027
保证类	945308.7579	24.97%	15657.37464
抵押类	2089428.233	55.19%	11850.35219
质押类	19552.63361	0.52%	0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单位: 万元, %)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例
1	南安市祥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00.00	0.22%
2	南安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6355.00	0.16%
3	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	0.16%
4	南安明超酒店有限公司	4022.00	0.10%
5	福建海西仓储有限公司	4000.00	0.10%
6	福建南安市柳兴贸易有限公司	3990.00	0.10%
7	泉州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0.08%
8	福建省南安市华兴面粉有限公司	3090.00	0.08%
9	南安市石井金明大酒店	3000.00	0.08%
10	泉州市恒冠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08%
合计		45457.00	1.16%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计提	44348.68	41712.98
本期收回	7137.95	14174.80
本期内核销	19998.47	16324.55
其他变动	0	170.84
期末余额	258133.44	226645.28

二、未来发展目标

（一）经营思路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也是我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我行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要求，按照省联社党委统一部署，坚决做到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党管金融根本原则，深耕主责主业，聚力打造“轻型、优型、家型”银行，强化“融合利他、创新求变、特色经营、合规稳健”四种意识，积极探索具有南安农商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2024 年度经营目标

结合自身实际，本行董事会提出2024年主要经营目标：

——存款方面：各项存款比年初增长51.33亿元、增幅9.86%，力争比年初增长52亿元、增幅9.99%；

——贷款方面：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长48.15亿元、增幅12.33%，力争比年初增长49亿元、增幅12.54%。贷款投放以支农支小为主，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确保完成监管要求。

——财务收入方面：不断优化财务收入结构，财务收入29.9亿元以上，税前利润达到7.6亿元以上，净利润6亿元以上；

——电子银行交易方面：持续优化电子银行业务发展，全行电子银行交易占比力争90%以上；

——质量指标方面：不良贷款占比争取控制在0.99%以内；

核销1.5亿元以内，表外资产清收率3%；资本充足率确保15%以上；拨备覆盖率确保600%以上。

——内控管理方面：围绕全行经营重点，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狠抓案件专项治理，全面加强监督，充分揭示存在不足，防范各类风险，确保抓细抓实抓出实效。

三、2023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2023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240098.57万元，其中：

（一）根据决算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181.48万元；

（二）根据决算要求提取一般准备6181.48万元；

（三）分红方案按最新的分红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积极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将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监测风险状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形势变化，深度调整信贷结构，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加强流动性指标的跟踪监测，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控制投融资业务品种及期限搭配，拓宽资金运作渠道；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系统性管理，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健全案件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各项风险管理如下：

（一）信用风险

至2023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390.62亿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3.87亿元，比年初增加12215.73万元，增幅46.18%。五级不良贷款率0.99%，优于法定值（5%），比年初上升0.22个百分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1.33%，优于法定值（10%）；拨备覆盖率667.58%，优于法定值（150%）。本行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坚守“小额、流动、分散”市场定位，加强信贷准入审核。二是严格遵循《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大额授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福建农信大额授信风险管控暂行办法》和《福建农信核心客户白名单自

律性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坚守定位、回归本源，加强信贷管理，严把客户准入关，防范和控制大额授信风险。至2023年末，大额用信（单户2000万元以上用信敞口）占比2.95%，比年初下降0.54个百分点；异地贷款占比0.05%，比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三是优化不良贷款全流程管理系统，实现催收、起诉、开庭、判决、执行、拍卖、还款流程化管理，提高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四是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成立由班子成员组成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分片区召开不良贷款清收专题会和重点片区推进会。设立不良资产清收小组，专人负责配合、跟进、督促支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五是创新催收方式，在本行微信平台上建立“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逾期贷款客户催收公告等，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优化逾期贷款催收公告，发布针对镇、村、小组、企业、个人的个性化逾期贷款催收公告，对债务人进行精准打击；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专门版面，批量放置待处置资产，并增设按地区、按房产类型搜索等功能，精准营销。

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风险分类原则：按照债务人履约能力以及金融资产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动态地调整分类结果。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不确定的，按就低确定分类等级。

2. 分类标准：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3. 分类对象：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

4. 非零售资产：非零售债务人在本行的债权超过10%被分为不良的，对该债务人在本行的所有债权均应归为不良。

5. 重组资产：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提供再融资。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纳入重组资产。

（二）流动性风险

至2023年末，本行存贷比75.05%，流动性比例63.06%，优于法定值（25%）。存款偏离度0.3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638.62%，优于法定值（100%）。流动性匹配率为160.24%，优于法定值（100%）。本行采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主要措施有：一是合理配置资产负债久期，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主，注重配置高流动性资产及长长期负债，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负债的稳定性。二是通过合理设定交易对手限额和业务种类限额，加强业务限额管理和集中度管理，动态跟踪，适时调整杠杆率。积极获取融资资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三是继续加大资金组织力度，强化存款偏离度管理，提高存款稳定性。四是动态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和结构的多元性，加快业务调整，降低期限错配程度，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

（三）操作风险

本行日常严控各项业务操作流程，注重全行员工各类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查、专项检查，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2023年，本行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本行采取的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制定《2023年培训计划》，全面、系统、有计划性地开展各类员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合规操作水平。二是深入开展2023年法律合规工作检查实施方案，加强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关键领域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促进本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建设。三是加强整章建制，夯实内控管理基础，2023年共新增制度33份，修订制度34份，废止制度17份。四是加强案件防控工作，健全案防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如在全辖范围内召开案防工作会议、开展案件/风险信息排查工作等。五是加强风险提示，先后下发《关于信贷管理的风险提示》、《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利用支付受理终端转移涉赌资金风险提示的通知》、转发省联社《支付业务风险提示》、《洗钱风险提示》等，有效指引、规范业务合规操作。六是组织开展各类知识考试，先后开展了反假货币资格考试、客户经理资格考试、运营岗位资质考试、大堂经理等级评定考试等一系列合规内控管理及业务考试。

（四）声誉风险

本行长期以来注重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监测，强化文明优质服务，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上，客户对于本行金融各项服务的认可度普遍较高。2023年，本行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本行采取的声誉风险管

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文明优质服务，定期开展服务提升培训，提升员工服务意识和投诉应对处理技巧。定期评选服务明星，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二是积极开展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推进公众教育普及长效化。三是强化服务投诉处理，加强消保工作考核。四是加强“银政合作”，实行“金融顾问”合作机制，助力提升本行良好对外服务形象。

（五）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长期注重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持续完善各类科技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抓好全员科技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不断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2023年，本行未出现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本行采取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科技系统基础建设。二是加强科技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修、升级工作，保持各项软硬件良好使用状态，保障业务连续性。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的动态监测，定期信息科技演练，真实检验本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及应急机制有效性，改进薄弱领域管理，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水平。

（六）案件风险

长期以来，本行能够自觉提高危机意识，高度重视案防工作，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将案件防控作为日常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时刻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案件风险防控水平稳步提升。本行采取的案件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制定了《2023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部署年度及各阶段案防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二是针对2022年度案件防控情况开展自评估，总结案件防控工作成效，剖析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问题与薄弱环节的整改措施加以改进提升。三是举行案件防控专题培训会，为进一步深入学习案件防控规章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及有效落实案件防控风险排查，提升辖内网点风险防范管理水平，促进我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四是组织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围绕发展大局，结合各级部署要求、内外部风险研判等，以数据为纽带、平台为支撑，找准审计方向，针对性组织开展新增不良贷款、已核销贷款、员工行为、线上贷款、近三年新增大额授信、新增个人贷款、内控飞行、突击检查、强制休假、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及风险状况等专项

检查。五是加强案防风险排查，在全行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工作，为业务稳健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提升全行案件防控工作力度、质量和效果，防范各类案件和风险事件，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六是及时传导银保监、福建银保监局与省联社日常案防工作材料与会议精神，组织全员学习，举一反三，防范类似案件发生。对于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战略风险等其他风险管理工作，本行能够严格按照省联社和各级监管部门要求扎实开展。2023年，本行未发生上述风险事件，当前，该些风险总体上较为可控。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本行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了《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报告期内，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剑松同志辞去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王剑松同志南安农商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林水土同志代为履行南安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水土同志担任南安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议案》等五项议案；经本行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议案》，并根据会议选举表决结果，增补林水土为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已于2023年9月18日核准林水土同志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任职资格。

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施文波同志辞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经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进行选举增补苏德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选举苏德胜为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本行按相关规定于2023年10月26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报送《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苏德胜同志任职资格的报告》（南农商行〔2023〕298号）。

三、报告期内，原我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坚定同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我行于2023年8月15日在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对《关于补选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经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会议选举陈小龙同志为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职工监事。

四、报告期内，本行机构总数为99个。根据省联社《法人行社机关职能部门及专营部门设置的指导意见》（闽农信〔2022〕337号）文件精神，我行进一步优化机关职能部门设置，将公司业务部及零售业务部合并为普惠金融部；撤销理财业务部，部门业务及人员并入金融市场部管理；将网络银行部更名为数字金融部、将合规发展与风险管理部更名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五、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

六、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的情况，无重大合同纠纷。

七、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长及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1541817067元。

九、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为南安农商银行2023年度审计机构。

十、报告期内，本行于2023年9月20日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委托统一登记托管股数为1541817067股，登记托管内容包括初始登记和管理股东名册，记载股权的变动、质押、冻结等状态等。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2023 期初数		本期增减		2023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股东 (人)	股份 (股)
法人股	74	825483024	1	3470202	75	828953226

非职工 自然人 股	1248	461488925	-1	-3470202	1247	458018723
职工股	969	254845118	-2	0	967	254845118
小 计	2291	1541817067	-2	0	2289	1541817067

（以上为监管口径，非职工自然人股减少一户及法人股增加一户均因为打包股统计口径变更）

二、前十名股东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46562.00	4.99%
2	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	72549615.00	4.71%
3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72549615.00	4.71%
4	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	40414154.00	2.62%
5	厦门海发实业有限公司	38693127.00	2.51%
6	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33459757.00	2.17%
7	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08760.00	2.10%
8	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	30811329.00	2.00%
9	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	27085190.00	1.76%
10	福建南安市水头中闽石材商城有限公司	26216790.00	1.70%

（二）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情况。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王尚云，委派王月娇为本行董事，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王琳，王琳与王月娇、王建军为近亲属，王建军是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占比 17.06%），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我行股份占比为 6.46%。

（三）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股权转让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行法人股 12718440 股，转让给泉州市澳盛石材市场有限公司，转让后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0811329 股，泉州市澳盛石材市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778440 股。

（四）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不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托管至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不存在冻结情况。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出质股权 171416561 股，占全部股权的 11.12%。本行前十名股东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行股份 33459757 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六）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10461 万元；法定代表人：庄志雄；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公路及市政道路、给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路灯、城市垃圾处理及回收利用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城市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与投资；公有房产（包括住宅、店面、停车场）的经营和管理；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及咨询；混凝土加工；建材贸易；纺织服装生产制造、运动针织服装生产制造、运动休闲针织服装生产制造；通用设备生产制造、金属密封件生产制造、紧固件生产制造、弹簧生产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

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6001.21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启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2日,注册资本: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尚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远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石材及石材工艺品;石材仓储;室内外装潢、幕墙设计与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

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18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培南;经营范围:生产制造海绵、针织布;普通货运;研发:新型鞋服材料;生产、销售:鞋服配件、袜子、鞋材;针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厦门海发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海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7日,注册资本:6159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朝宗;经营范围:道路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水暖配件、五金制品;生产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7、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清春；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加工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液、润滑脂、润滑油、防冻液、工业油、基础油、切削油、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8、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建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琳，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石板材、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福建南安水头中闽石材商城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水头中闽石材商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行灿，经营范围：销售：石材工艺品、荒料石仓储，摊位出租。（经营场所仅限于钢结构低层建筑）（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

2	中骏智能（泉州）有限公司	72549615	4.71%	股份有限公司
3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72549615	4.71%	股份有限公司
4	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	40414154	2.62%	有限责任公司
5	厦门海发实业有限公司	38693127	2.51%	有限责任公司
6	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33459757	2.17%	有限责任公司
7	安溪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08760	2.10%	有限责任公司
8	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	30811329	2.00%	有限责任公司
9	福建省泉州市日升石业有限公司	27085190	1.76%	有限责任公司
10	福建南安市水头中闽石材商城有限公司	26216790	1.70%	有限责任公司
11	厦门中劲投资有限公司	24523814	1.59%	有限责任公司
12	福建永立信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638438	1.34%	有限责任公司
13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19346562	1.25%	有限责任公司
14	福建省南安市东星石材有限公司	17206343	1.12%	有限责任公司
15	乐普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17161262	1.11%	有限责任公司
16	泉州荣达陶瓷有限公司	15477249	1.00%	有限责任公司
17	福建宏泰塑胶有限公司	15477249	1.00%	有限责任公司
18	贸盛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15477249	1.00%	有限责任公司
19	福建南安市福龙石业有限公司	15477249	1.00%	有限责任公司
20	晋江市三福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15477249	1.00%	有限责任公司
21	泉州市澳盛石材市场有限公司、蔡雅玲、福建省南安市澳盛贸易有限公司	18773096	1.22%	泉州市澳盛石材市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
22	林敏妮、福建美佳斯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林文忠、林燕平、林嘉权、林嘉华、林嘉琪、林嘉颖	17189691	1.11%	林敏妮及其关联方合并持股

(十) 本行暂无实际控制人。

注：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我行累计发生 6 笔重大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2.17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均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详见下表）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按季度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全部关联方 429 户，其中有发生交易的 90 户、授信净值计 47481.96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 7.33%，最大一户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我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3.35%，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交易余额占我行资本净额比例为 3.35%，均未超过关联方比例控制。对关联方办理授信业务按照我行利率定价相关制度执行，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授信申请人同类授信的条件。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明细

关联方名称	交易日期	授信期限 (月)	交易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交易描述
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7	12	3500	担保	为新余村镇银行支小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7	12	4500	担保	为新余村镇银行支小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6	12	3700	担保	为新余村镇银行支小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6	12	4000	担保	为新余村镇银行支小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0	12	4000	担保	为新余村镇银行支小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0	12	2000	担保	为新余村镇银行支小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下辖 4 个营业网点，分别为总行营业部、抱石支行、罗坊支行、仙女湖支行，截止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2.57 亿元，负债总额 11.11 亿元；该行法定代表人为伍少伟，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中山路 198 号，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单 位	任期	是否 领 取 薪 酬	本 人 是 否 持 有 股 份
苏德胜	董事长	男	1973.08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 至今	是	是
林水土	董事	男	1977.10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9 至今	是	是
郑锋阳	董事	男	1976.12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 至今	是	是
郭其友	独董	男	1963.11	厦门大学	2017.7 至今	否	否
谢帮生	独董	男	1977.8	福建农林大学	2021.2 至今	否	否
林培南	董事	男	1960.08	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	2012.2 至今	否	否
林志成	董事	男	1963.09	贸盛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2012.2 至今	否	否
王月娇	董事	女	1970.5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3 至今	否	否
彭幸华	董事	男	1968.12	乐普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2018.6 至今	否	否

备注：本行执行董事领取本行薪酬，非执行董事不领薪酬，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一定津贴。

1. 苏德胜，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3年8月出生，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8月至1996年3月任南安联社丰州信用社柜员；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南安联社人教科科员；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南安联社人教科副科长兼培训中心主任；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南安联社洪梅信用社主任；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南安联社英都信用社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惠安联社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石狮农村合作银行行长；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石狮农商银行行长；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晋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德化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安溪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安溪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林水土，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7年10月出生，于1999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职称。1999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南安联社城关信用社出纳，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南安联社莲塘分社记账员，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南安联社霞东分社负责人，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南安农合行翔云支行主办会计，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南安农合行财务会计部辅导员，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南安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南安农合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南安农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2012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南安农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兼任南安农商行金融场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兼任南安农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任顺昌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顺昌联社党委副书记、联社副主任（主持），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顺昌联社党委副书记、联社主任（期间：2021年04月-2021年09月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为履职理事长）；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任顺昌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23年2月至3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2023年9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 郑锋阳，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于1995年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1995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南安市金华城市信用社记账员；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南安市金华农村信用社新林分社记账员；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南安市洪濂农村信用社柜面负责人；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南安市洪濂农村信用社东大路分社分理处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南安市洪濂农村信用社信贷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信贷员；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部信贷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南安农村

合作银行洪濑支行副行长；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罗东支行行长；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洪濑支行行长；2015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水头支行行长；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南安农商银行霞美支行行长；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霞美支行行长；2021年9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王月娇，女，汉族，福建南安人，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现为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泉州滨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5. 林培南，男，汉族，福建南安人，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92年创建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现为南安市环亚泡塑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林志成，男，汉族，福建石狮人，大专学历，现为贸盛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还担任澳门同乡会副秘书长、石狮市布料同业工会副会长、石狮总商会常务副会长。

7. 彭幸华，男，汉族，湖南湘乡人，大学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现为乐普艺术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泉州湖南商会会长、顺昌联社理事。

8. 郭其友，男，福建德化人，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伊利诺伊斯大学香槟校区(UIUC)访问学者。中国土地估价师。现任厦门大学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学说史学会”常务理事、“厦门市国土与房产学会”副理事长。1985年8月至1990年8月于集美大学师范学院（原集美师专）任教；1993年8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副主任；2014年5月起，任厦门大学海洋与海岸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海洋经济交叉学科）；2002年6月—2008年6月，任中国·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FUJIAN DONGBAI GROUP CO., LTD)（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中

国.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7月起至今,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新联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9. 谢帮生,男,福建霞浦人,1977年8月出生,福建省霞浦县人,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会计系主任、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财会监督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获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称号。2012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副教授;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福建农林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2021年2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单 位	任 期	是否 领取 薪酬	本人是否 持有股份
王璇	监 事 长	男	1970.1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 至今	是	否
陈小龙	监事	男	1975.09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	是	是
王瑞强	监事	男	1978.1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至今	是	是
王自强	监事	男	1980.05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泉州审计中心	2020.10 至今	否	是
陈守则	监事	男	1968.05	飙山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7.10 至今	否	否
蔡华斌	监事	男	1990.05	泉州市澳盛石材市场有限公司	2020.10 至今	否	否
周泗勇	监事	男	1961.11	福建南安华侨大酒店	2015.10 至今	否	是

备注:本行职工监事领取本行薪酬,股权监事、外部监事不领薪酬,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一定津贴。

1. 王璇，男，汉族，福建晋江人，1970年11月出生，于199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1990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会计、稽核员；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联社监察稽核科副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联社监察稽核科科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晋江农村合作银行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晋江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财务副总监（副科级）；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晋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惠安联社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7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陈小龙，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参加金融工作28年，现任南安农商银行水头支行行长。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任南安仑苍信用社柜员；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任南安仑苍信用社信贷审查岗；1998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南安仑苍信用社信贷员；1999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南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科干事；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康美支行副行长（主持）；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南安农村商业银行美林支行副行长（主持）；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南安农村商业银行仑苍支行行长；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任南安农村商业银行大盈支行行长；2021年2月至今任南安农村商业银行水头支行行长。

3. 王瑞强，男，汉族，福建安溪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南安农商银行霞美支行行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英都支行柜员；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仑苍

支行柜员；2002年1月任2006年5月任园美分社负责人；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仑苍支行客户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园美分理处主任；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仑苍支行副行长；2013年4月任金淘支行副行长；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仑苍支行副行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诗山支行副行长（主持）；2015年5月至2021年2月任霞美支行行长；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任仑苍支行行长；2021年9月至今任霞美支行行长。

4. 陈守则，男，汉族，福建南安人，高中学历，现为飙山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86年9月至1993年2月个体经营山东潍坊旅游鞋店，1993年2月对至今任飙山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5. 蔡华斌，男，汉族，福建南安人，本科学历，现为泉州市澳盛石材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泉州市澳盛石材市场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泉州市澳盛石材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周泗勇，男，汉族，福建南安人，高中学历 1978年10月至1984年6月任南安县糖烟酒公司业务员；1984年7月至1996年9月任南安烟草公司业务员；1996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安华侨大酒店董事。

7. 王自强，男，汉族，福建永春人，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永春县玉斗农村信用合作社经办会计；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永春县玉斗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员；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苏坑信用社信贷员；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察稽核部稽核员；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省联社稽查大队并全程参与二代审计系统开发建设人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监察稽核部稽核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科员；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曲斗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4月至今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泉州审计中心行业审计人员。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苏德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3.08	29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党委、董事会、组织人事工作，分管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林水土	党委副书记、行长	男	1977.10	24	负责经营班子工作，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村镇银行管理部。
王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	1970.11	33	负责纪委、监事会、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
陈妍丽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1978.08	27	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国际业务部、安全保卫部。
洪荣欣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3.02	27	分管办公室、数字金融部、金融市场部。
郑锋阳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6.12	28	分管普惠金融部，负责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洪荣荣	部门总经理	女	1982.06	21	审计部
黄荣进	部门总经理	男	1984.07	15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黄小云	部门副总经理（主持）	女	1988.08	12	计划财务部

1. 苏德胜，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3年8月出生，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8月至1996年3月任南安联社丰州信用社柜员；

1996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南安联社人教科科员；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南安联社人教科副科长兼培训中心主任；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南安联社洪梅信用社主任；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南安联社英都信用社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惠安联社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石狮农村合作银行行长；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石狮农商银行行长；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晋江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德化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安溪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安溪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林水土，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7年10月出生，于1999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职称。1999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南安联社城关信用社出纳，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南安联社莲塘分社记账员，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南安联社霞东分社负责人，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南安农合行翔云支行主办会计，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南安农合行财务会计部辅导员，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南安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南安农合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南安农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2012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南安农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兼任南安农商行金融场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兼任南安农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任顺昌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顺昌联社党委副书记、联社副主任（主持），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任顺昌联社党委副书记、联社主任（期间：2021年04月-2021年09月顺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为履职理事长）；2021年9月至2023年2月任顺昌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23年2月至3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2023年9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 王璇，男，汉族，福建晋江人，1970年11月出生，于199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

师职称。1990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会计、稽核员；1998年8月至2002年3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联社监察稽核科副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联社监察稽核科科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晋江农村合作银行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晋江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财务副总监（副科级）；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晋江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晋江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惠安联社监事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7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4. 陈妍丽，女，汉族，福建永春人，1978年8月出生，于1996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平信用社会计、出纳；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会计、出纳；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科员；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科员；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息管理部主任；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业务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管理部主任（期间：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计划财务部挂职锻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德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2015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9月至今，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5. 洪荣欣，男，汉族，福建晋江人，1973年2月出生，于1996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6年9月至1999年2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湖信用社会计、出纳；1999年2月至2001年4月，任晋江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龙湖信用社龙英分社负责人；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非办公室清贷队长；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晋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山信用社副主任；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新塘支行副行长（主持）；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永和支行行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支行负责人（代为履职）；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支行行长（副科级）；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林支行负责人；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林支行行长；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岭支行负责人；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岭支行行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梅岭支行行长；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任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22年4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6. 郑锋阳，男，汉族，福建南安人，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于1995年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职称。1995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南安市金华城市信用社记账员；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南安市金华农村信用社新林分社记账员；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南安市洪濑农村信用社柜面负责人；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南安市洪濑农村信用社东大路分社分理处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南安市洪濑农村信用社信贷员；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信贷员；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信贷部信贷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洪濑支行副行长；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罗东支行行长；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4

月至2015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洪濂支行行长；2015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南安农商银行水头支行行长；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南安农商银行霞美支行行长；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霞美支行行长；2021年9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7. 洪荣荣，女，1982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12月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南安农村信用联合社官桥信用社柜员；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黄山分理处主任；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南安农村合作银行稽核监察部干事；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南安农商银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南安农商银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2017年9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8. 黄荣进，男，福建南安人，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福建省嘉仕华拍卖行有限公司法务；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南安农商银行联丰支行柜员；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南安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部门干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南安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南安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7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合规风险部副总经理（主持）；2023年7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9. 黄小云，女，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群众，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南安农商银行大盈支行柜员；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南安农商银行九都支行会计主管；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南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干事；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南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南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

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南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

四、报告期内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剑松同志辞去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王剑松同志南安农商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林水土同志代为履行南安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水土同志担任南安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议案》等五项议案；2023年6月30日，经本行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议案》，并根据会议选举表决结果，增补林水土为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已于2023年9月18日核准林水土同志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任职资格。

2023年10月11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施文波同志辞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经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进行选举增补苏德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0月26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选举苏德胜为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本行按相关规定于2023年10月26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报送《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德胜同志任职资格的报告》（南农商行〔2023〕298号）。

原我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坚定同志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我行于2023年8月15日在总行12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

议，会议对《关于补选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经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会议选举陈小龙同志为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职工监事。

五、年度薪酬津贴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审计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本年度发展目标，结合本行薪酬文件及绩效考核方案，制定本行当年度薪酬预算方案。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南安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等文件，规范各岗位人员的绩效考核。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南安农商银行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实施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任（延）期激励薪酬额度根据员工岗位性质、具体责任、风险程度等不同分别确定，每月按员工绩效工资及计提比例档次进行计提。年度绩效按员工当年度实际月份相应岗位的计提比例档次进行计提。

任（延）期激励薪酬的兑付结合本行资产质量情况，并与员工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及职业操守情况、所经手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

（三）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本行各类岗位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延）期激励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构成。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年度考核结果与省联社的考核评议结果确定。本行根据省联社及本行相关制度发放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薪酬，对非执行董事、股权监事、外部监事不发放薪酬，本行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履职评价情况发放一定津贴，报告期内共发放津贴 46.1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总额为 25650 万元，薪酬受益人为全体在岗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等，其中本行 9 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48.07 万元，其他人员薪酬合计 24701.93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高管人员任（延）期激励薪酬及员工任（延）期激励薪酬共 5304.92 万元。报告期内因故扣回合计 56.37 万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

本行薪酬按照年度统筹、按月支付的原则发放。同时，本行结合日常业务发展情况、员工岗位等级评定结果、员工业绩贡献等因素按薪酬管理办法合理发放月度绩效薪酬，剩余绩效薪酬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根据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在省联社核定后予以支付。

省联社 2023 年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采用双百分制，即体系一：经营发展指标体系 100 分，体系二：合规内控与基础保障指标体系 100 分；体系一得分按 70%折算，体系二得分按 30%折算。在经营发展指标体系中权重分分布：经营效益 10 分，风险类指标 12 分，转型发展 22 分，社会责任 17 分，乡村振兴类 39 分。我行 2023 年经营发展指标得分 109.41 分，合规内控与基础保障指标体系 97.22 分，总分 105.75 分。经营发展指标得分明细：经营效益 10.28 分，风险类指标 12.29 分，转型发展 21.32 分，社会责任 22.07 分，乡村振兴类 43.45 分。

（五）其他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六、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正式员工 853 人，劳务派遣工 22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90 人、占 10.29%；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865 人、占比 98.86%，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10 人、占比 1.14%；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94 人、占比 10.74%，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635 人、占比 72.57%，30 岁以下的有 146 人、占比 16.69%。

七、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万 元)
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	南安市溪美街 318 号	30	177978	132083
2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美林社区江北大道 48-88 号	29	181321	119372
3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美支行	南安市康美镇康元路 163 号	25	138438	71108
4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井支行	南安市石井镇延平南路 149-30、149-31、149-32、149-33 号	35	260560	195109
5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东支行	南安市罗东镇银河东路 8 号、8-2 号、8-4 号、8-6 号	21	135498	71362
6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	南安市梅山镇梅龙路 1-2 号	30	190623	111862
7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濑支行	南安市洪濑镇江滨东路 189 号	24	151859	85021
8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霞支行	南安市洪濑镇东大路 200 号	14	58645	42432
9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淘支行	南安市金淘镇下圩街 718 号	29	183422	75881

10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都支行	南安市九都镇新东街南路 151 号	8	49401	34468
1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峰支行	南安市乐峰镇乐峰街 46 号	11	80953	25240
12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南安市柳城办事处帽山社区 莲田安置小区 3#20-23、25 号店	25	149643	126378
13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码头支行	南安市码头镇镇府街 2 号	23	173043	57898
14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	南安市眉山乡眉山街 80 号	7	46041	24150
15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田支行	南安市东田镇东田街 326 号	18	116481	53577
16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	南安市洪梅镇梅新街 382 号	17	125083	37532
17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头支行	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 642、 646 号	36	160372	227772
18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兴支行	南安市水头镇福兴街 2 号	24	89557	139385
19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芯谷支行	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边防路 北区 190 号	20	177439	103793
20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云支行	南安市翔云镇翔云街 62 号	6	54601	27745
2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华支行	南安市蓬华镇华美街 81 号	6	82367	24654
22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康城支行	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四季康 城一期 18 栋 44 号、45 号店 面	33	18612	242452

23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南安市向阳乡向阳街 99 号	7	25938	16563
24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新支行	南安市省新村省东村埔顶 500-507 号	22	125318	66200
25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诗山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报恩 18 号	26	193957	84645
26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盈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村大盈街 105 号	28	194844	128413
27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洋支行	南安市官桥镇东星村旧圩 122 号	13	102588	35517
28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金庄街 551 号	34	231886	152500
29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美支行	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新村 58-149 号至 58-159 号	25	258510	180696
30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都支行	南安市英都镇镇府路金英小区 8 幢 105-108 号	21	108282	78986
31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仑苍支行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南北大道 119、121、123、125 号	28	163502	146504
32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州支行	南安市丰州镇丰州路 258 号	23	154632	91247
33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蟠龙支行	南安市水头镇蟠龙大道 6 号	17	72870	110396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的运作，按照协调统一、合理制衡的原则，初步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约束、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4 次，高级管理层定期对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并对三会议定事项在实际工作中逐一落实。

二、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坚持正确改革发展方向，坚守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守位，确保“支农支小”在我行经营发展中的战略定位不偏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本行上市作出决议；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1. 2023 年 6 月 9 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南安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南农商行董办〔2023〕18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安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总行十二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62476526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1.8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3 年 10 月 11 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向股东发出《关于召开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南农商行董办〔2023〕33 号）；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在总行十二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此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80018448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83.0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求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内容

1、南安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南安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为南安农商银行财务报告等进行定期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南安农商银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单位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风险控制计划》、《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余额和占比控制计划》、《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呆账核销、剥离和拨备计提计划》、《关于提名增补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时根据会议选举表决结果，增补林水土为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进行选举增补苏德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董事会履职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明确自身的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定期召开例会和专业委员会，积极探索和创新战略举措，完

善激励约束机制，做好董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努力提高董事的履职水平，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工作效能。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抓好战略落实和依法合规经营，积极配合和支持监事会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健全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决定聘用、解聘承办本行年度审计业务和清产核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认真履行了审议、决策职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共形成决议 107 项，其中，通过会议审议议案 91 项，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议案 16 项。

1. 我行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南安农商行八楼会议室召

开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宣读《中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王剑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农信委〔2023〕23号）、《中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委员会关于林水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农信委〔2023〕25号）、《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林水土等同志职务调整的意见》（闽农信〔2023〕70号）等三份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剑松同志辞去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解聘王剑松同志南安农商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林水土同志代为履行南安农商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水土同志担任南安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2. 我行于2023年4月18日在南安农商行八楼会议室召开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听取了《南安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网点负责人履职评价自评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南安农商银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南安市龙伟钢材经营部等四户表外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南安农商银行2023年度机构设置、变更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为南安农商银行财务报告等进行定期法定审计机构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南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七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3. 我行于2023年5月29日在南安农商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南安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工作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管理建议书》、《南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监管数据质量管理情况的报告》等四项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南安农商银行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2 年关于大股东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主要股东资质以及依法履职和履约评估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银保监部门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发展战略中期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南安农商银行三农业务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普惠金融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3 年风险控制计划》、《南安农商银行反洗钱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案件防控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合规管理综合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职工福利费预算方案》、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余额和占比控制计划》、《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呆账核销、剥离和拨备计提计划》、《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投融资业务工作计划》、《南安农商银行外设村镇银行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关于召开南安农商银行股东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32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4. 我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宣读了《泉州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2022 年度董（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的通报》，听取

了《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监管评级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 1-7 月经营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公司治理评估情况的报告》等三项报告；审议了《南安农商银行关于增持新余孔目江成功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机构变更规划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关于公开拍卖处置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房产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关于与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书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更新南安农商银行恢复计划的议案》等十项议案，并形成决议；会上还组织与会董事、监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学习。

5. 我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八楼会议室召开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推举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施文波同志辞去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授权苏德胜同志代为履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审批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6. 我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总行八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苏德胜为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形成决议。第二阶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方案〉的议

案》、审议《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方案〉的议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普惠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三农业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再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三农委员成员的议案》等八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7. 我行于2023年12月21日在总行十二楼会议室召开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审议了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部分经营指标目标的议案》、《关于调整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部分经营指标目标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呆账核销和拨备计提计划的议案》、《关于优化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关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关于优化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的议案》、《关于提名并选举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和三农委员成员的议案》、《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授权经营管理权限的议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授权行长方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月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的报告》、《福建南安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预案》、《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11 月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年金、补充医疗管理的报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8、2023 年本行董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议案》、《关于南安农商银行同意福建省南安市文体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量授信并纳入“白名单”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变更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单位的议案》、《关于通过表外不良贷款委外清收的议案》、《关于同意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增量授信并纳入“白名单”的议案》、《关于同意由泉州宝丰石材有限公司、福建南安新宝丰石材有限公司、吴振煌组成的集团客户增量授信并纳入“白名单”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公司治理三年提升方案（2023-2025 年）》、《关于部分表外企业信用保证类不良贷款委外清收的议案》、《关于南安农商银行贷款户福建禧来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省南安市远达石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关于南安农商银行贷款户福建省南安市鑫源鞋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南安农商银行贷款户福建禧来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南安农商银行贷款户福建省南安市大鑫化工经营部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鲁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议案》、《关于南安农商银行贷款户福建省南安市鑫源鞋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至 2023 年 11 月末，我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普惠金融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八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 12 月 21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应建尽建”“简单高效”和“不相容职责分离控制”原则，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7 次，审议通过 33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各司其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职能，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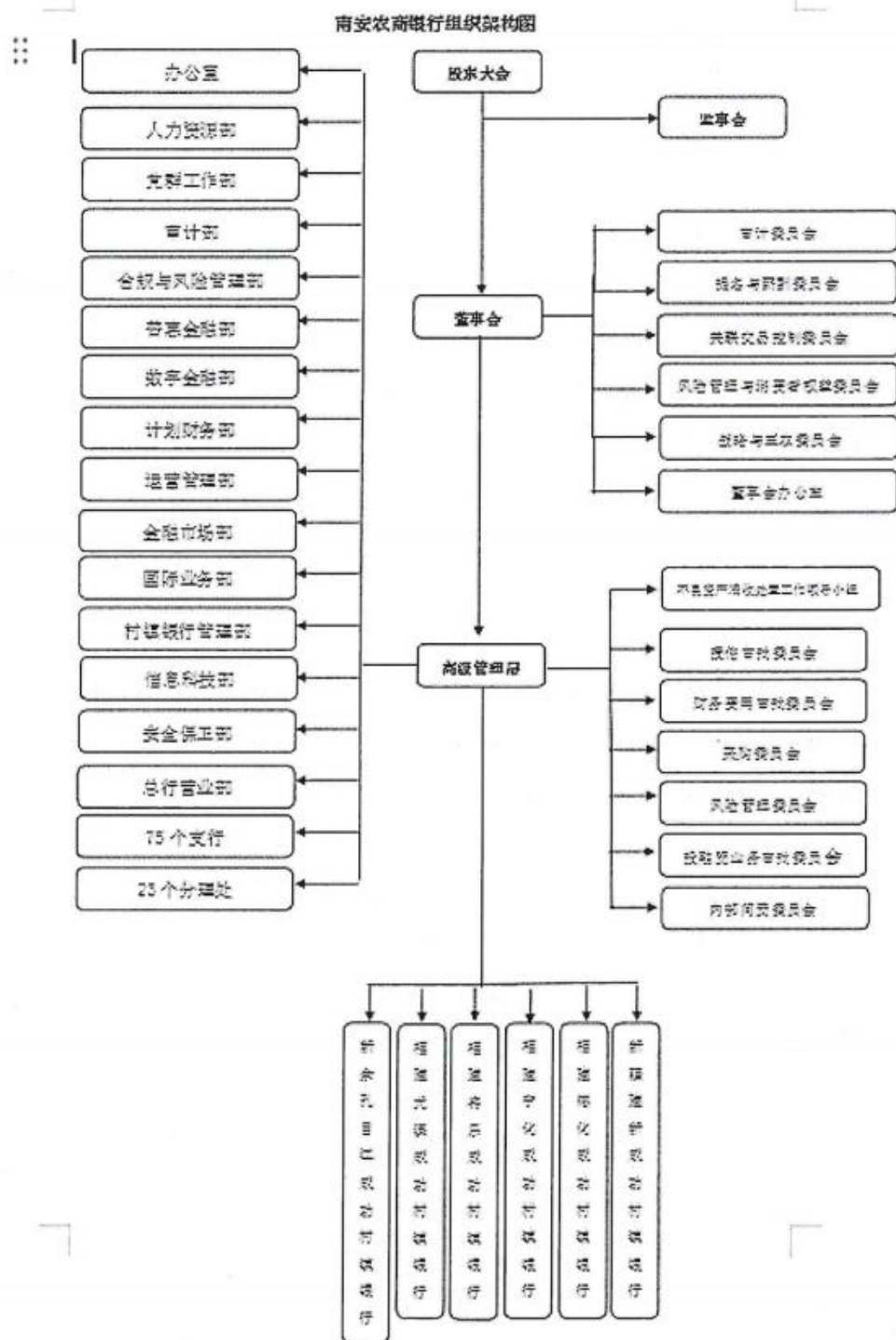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董事会均能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确保股东大会通过的每一项决议均能得到充分执行，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合法有序地进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履职期间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充分了解独立董事权利、义务及责任，知悉本行相关经营情况，正确行使董事权利，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细心听取各项议题，积极发言，提出意见建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自身职责，切实发挥对经营管理的指导和参谋作用，自觉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均超过 20 个工作日，监事会给予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根据本行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和发展战略，依据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管理工具的研发和应用，健全内部控制信息沟通机制，并加强各类业务的专项检查，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体系运作良好。

二、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制定《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近两年新增个人贷款、近三年新增大额贷款、线上贷款、突击替岗、内控飞行检查、村镇银行经营管理、新增不良贷款、员工行为、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经济责任审计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审计等。同时系统搭建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库并按季更新，实现与职能部门、基层网点整改共促、成果共享；将新型问题、典型问题、风险信息及经验做法等归纳汇总，以风险提示、管理建议书或审计快报等形式进行提示建议，一体推进规范管理、完善制度与促进发展，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合规稳健经营。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通报股东大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制度、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

提出罢免的建议；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督检查本行支农支小战略落实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信息科技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本行监事会围绕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宗旨，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监督检查“三农”和小微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有效督导支农支小发展战略落地。

2023年，本行监事会坚持按照“注重监督、加强配合、当好参谋、推动发展”的要求，明确自身定位，严格遵循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召开例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约束机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决策运作、高管人员经营管理行为、重大关联交易及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创新监督手段，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尊重和支持决策、经营自主权，从监事会角度发表意见或建议，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共同促进各项工作的良性开展。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形成了22项决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章程》的规定。

（一）我行于2023年5月29日在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南安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工作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网点负责人履职评价自评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2022年年度报告》、《南安农商银行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四项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南安农商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工作计

划》、关于修订《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南安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质询及建议事项》的议案、《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银保监部门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流动性风险专项审计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的报告》等 14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我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宣读《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补选南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的决议》、《泉州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2022 年度董（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评价的通报》，听取了《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监管评级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公司治理评估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 1-7 月经营情况报告》等三项报告；审议《南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上半年监事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2 年度质询回复情况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南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等四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我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决议。

(四) 我行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11 月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三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五)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二、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掌握与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行业自律管理规定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要求等，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给予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2023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反馈经营发展情况，同时配合监事会工作。在高级管理层的积极履职运作下，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全年制定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推进化险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全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主要方面是：

（一）存款业务稳步增长。至 2023 年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 520.38 亿元（人民币），比年初增加 38.33 亿元，对比年初增幅 7.95%。存款增量居泉州农信系统 2 位、全省农信系统第 3 位。存款市场占比 32.14%，比年初下降 0.64 个百分点，存款增量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量的 26.75%（我行增量 38.33 亿元，全市增量 143.29 亿元），存款余额市场占比稳居南安市各金融机构首位。

（二）贷款业务投放有序。至 2023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390.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15 亿元，增幅 14.06%，贷款增量居泉州农信系统第 2 位、全省农信系统第 2 位。存贷比达 75.06%，比年初上升 4.01 个百分点。贷款市场占比 28.79%，比年初上升 1.37 个百分点，贷款增量占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量的 44.69%。（我行增量 48.15 亿元，全市增量 107.73 亿元），贷款余额市场占比稳居南安市各金融机构首位。

（三）普惠金融持续推进。至 2023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313.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3.00 亿元，涉农贷款占比 80.34%；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17.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42 亿元，增幅 16.8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0.5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4.46 亿元，增幅 41.29%，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

普惠型小微贷款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持绿色金融贷款户数1002户，比年初户数增长108户；贷款余额13.57亿元，比年初增加5.56亿元，增幅69.49%。电子银行业务持续推进，电子银行交易占比达98.56%。

（四）资产质量持续夯实。我行以真实反应为原则，进一步摸清全行风险底数，有序暴露风险，至2023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87亿元，对比年初上升1.22亿元，不良占比0.99%，对比年初上升0.2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出现一定程度反弹，但不良率仍然维持较低。累计处置表内不良贷款金额3.6亿元，累计清收处置表外不良贷款本息1.03亿元。贷款拨备余额25.81亿元，拨备覆盖率667.58%，拨贷比6.61%，抗风险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监管评级由3A升到2C。

（五）经营效益保持平稳。2023年，我行经审计的财务总收入31.92亿元，同比增加0.85亿元，增幅2.73%，其中贷款利息收入21.59亿元，同比增加0.52亿元，增幅2.45%；利润总额7.76亿元，同比增加0.31亿元，增幅4.2%；净利润6.85亿元，同比增加0.46亿元，增幅7.22%。

（六）科技支撑有力有效。基础运维快速响应，开发优化了社保卡进件系统、“营销小助手”、整村精准授信、逾期催收雷达等系统，赋能业务发展，其中，“逾期催收雷达”和“网点网络安全准入”两项自建系统入选省联社产品超市地区特色项目。

（七）队伍建设提质提效。至2023年末，运营岗位资质通过率为95.9%，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高级别总人数达160人，占柜面条线人数46.5%，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管户客户经理持证上岗率为100%，其中通过中级客户经理等级267人，占管户客户经理人数82.92%；我行员工荣获客户经理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团体二等奖，在福建农信“育苗”项目“品牌宣传微课”全省竞赛一等奖，福建农信财务管理技能竞赛个人三等奖等多项荣誉。

2024年，我行高级管理层将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在省联社党委和我行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三三”战略部署，始

终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履行职责，扎实工作，坚守定位，深耕主业，统筹推进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统筹推进管理提效与转型提档，蹄疾步稳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23年，本行围绕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认真履行对“三农”、对社会、对环境、对员工的责任，加大支农支小力度，打造民生金融工程。

一、绿色金融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积极践行低碳绿色金融，支持节能减排，积极创建“节约型企业”，继续实施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绿色生态实际，以绿色信贷为抓手，强化绿色金融先导示范效应，把绿色金融理念融入制度、流程、服务中，打通绿色通道，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至2023年末，我行支持绿色金融贷款户数1002户，比年初户数增长108户；贷款余额13.57亿元，比年初增加5.56亿元，增幅69.49%。

二、乡村振兴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定位，持续为乡村振兴注入活力，不断夯实三农金融服务。

（一）加大新型农业支持力度。结合南安各乡镇农业发展特色，根据我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泉州市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4222”工程发展规划，围绕南安市蔬菜、禽畜、水果、食用菌、茶叶等特色农业，积极融入南安市特色农业发展，主动加强对新型农业发展支持，助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至2023年末，我行涉农贷款余额313.85亿元，比年初增加33亿元，占比80.35%；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17.75亿元，对比年初新增31.42，增幅16.86%，高于全行贷款增幅2.8个百分点。共发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3.69亿元，对比年初增加0.93亿元，增幅33%，至2023年末，我行支持绿色金融贷款户数1002户，比年初户数增长108户；贷款余额13.57亿元，比年初增加5.56亿元，增幅69.49%。

（二）助力农民生活富裕。坚持当好乡村振兴“主办行”，农村金融“主力军”，持续扩大普惠金融供给，以扎实开展“整村精准授信”工作为基石，充分满足基层群众信贷需求。通过科技赋能，完善整村精准授信业务流程，实现综合线上进件功能，以“白名单+无感授信+整村授信”业务模式，推广小额贷款产品。依托网格走访工作机制，充分运用“整村精准授信”成果，结合重点客群清单，组织客户经理进村入网格拓展营销，紧抓“三农”金融服务需求，真正下沉金融服务重心，精耕细作，形成“人在网格走，业务网格办”的工作机制，深度挖掘客户金融服务需求。至2023年末，整村授信目标客户授信2.86万户、授信金额66.57亿元，其中“快e贷”授信0.83万户，信用卡授信1.34万张。

（三）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与辖内369个行政村签定共建协议，按照“村（居）委提供建房、装修名单，我行提供美丽乡村共建资金”的模式，以“福农·安居贷”精准对接农户新建翻建和装修房屋的资金需求，解决农户担保难问题。截止至2023年末，共为1.84万农户提供29.39亿元“福居贷”信贷支持，贷款余额18.97亿元，其中办理裸房贷3852户，授信金额5.57亿元。

（四）丰富“五福”产品体系。立足辖区资源禀赋，加强银村互动等，撬动农村个人信用、“山、林、海、地”等农村要素，写好特色文章，在省联社“五福”系列产品框架下，创新推出“福农·设施贷”、“福农·农股贷”、“福农·拆迁安置贷”等信贷产品，全方位满足乡村振兴资金需求。至2023年末，共发放“五福”系列产品贷款142.19亿元，比年初增加27.59亿元，增幅24.08%。

（五）深化多社融合模式。与26个乡镇党委政府签订银村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银村协同打造“乡村振兴金融网格”，不断深化“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模式，积极推进福农综合战略。至2023年末，与384个村集体组织实现“银农直联”，覆盖面达90%以上。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团委开展多场南安助农直播活动，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和民生消费的有机融合；与市农业农村局合作举办“农商银行杯”

茶王赛，助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对接南安市《推广运用石材线锯促进石材企业增产增效若干措施》专项政策，准入合作线锯设备生产商，以“小微技改贷”向购买设备的石材企业提供按揭贷款支持，助力当地支柱产业转型升级；联合市工信局、中国联通南安市分公司等单位，参与融入当地产业数字化进程，发挥自身优势，共同赋能企业“智改数转”。依托福农e政平台为全市30项财政惠民惠农资金提供在线代发服务；积极主动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至2023年末，我行助学贷款累计发放超4.7亿元，在南安市助学贷款市场占比达96%；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已脱贫人口的帮扶力度，全面落实应贷尽贷，充分满足已脱贫人口的合理信贷需求；至2023年末，发放脱贫小额贷款866户，完成小额信贷户数不低于年初数的工作要求。

三、服务小微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提升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的匹配性，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一）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捷。扎实推进“百名行长进万企”“百名行长进农企”服务行动，深化各类经营主体走访营销，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客户营销清单为抓手，细分产业客群，精准对接石材陶瓷、日用轻工、机械装备、水暖厨卫、电子信息等五大支柱产业客户集群的信贷需求，至2023年末，全年累计新增企业授信1243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0.58亿元，比年初增加64.46亿元，增幅41.29%，授信户数持续增长，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不断提高。充分运用以再贷款为主的货币政策工具，全年累计申请支小再贷款16亿元，向国开行申请办理转贷款15亿元，全面下调普惠小微企业信贷利率执行水平，降低各类经营主体客户融资成本，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得到增强。

（二）推动政策性融资政策更加普惠。依托“金服云”平台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实行专人专岗负责，及时获取政策性贷款入池、入库企业名单，第一时间推送至对应网点，专人负责对接办理。积极运用“金服云平台”对接企业融资需

求，至2023年12月末，累计通过“金服云平台”授信金额57.45亿元，累计发放笔数1932笔，其中“提质增产增效贷”累计投放288笔，金额6.35亿元，持续推动优惠政策、财政贴息精准直达市场经营主体。

（三）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更加便利。积极开展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不断拓宽业务覆盖面，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推动担保公司主动减费让利，批量担保业务担保费率下调，担保费率从0.5%/年降至0.1%/年，银行主动降息，减少客户融资成本。持续简化业务流程，对批量担保业务进行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推行限时办结机制。至2023年12月末，批量担保业务余额2.30亿元，对比年初增加2.03亿元。

四、公益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15家户外劳动者驿站建设，全力做好台风灾后金融服务，多次开展户外劳动者爱心义诊、金融知识普及、感恩回馈“送雨衣”“送粽子”等志愿服务活动。此外还联合市慈善总会、教育局、融媒体中心 and 团市委联合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完成捐资52.3万元用于资助109贫困大学生和86名中小學生；开展2期“病困家庭募捐”等慈善公益活动，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系列主题活动，结合宣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政策，充分展示我行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强公众教育服务，支持县域经济和服务“三农”的发展思路，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营造良好行业口碑和社会形象。

五、员工权益保障与关爱

报告期内，组织召开3次会员（职工）代表大会和8次工会委员会会议，开展3次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文体活动兴趣小组管理办法》《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和《2023年职工福利费预算》《2023年工会经费收支预算方案》等10份议案，不断完善工会治理。先后开展三八妇女节女职工春游、“飞young青春”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爱我农商·童心同行”六一亲子活动、“悦身心·齐奋进”职工团体健走、

羽毛球、跳绳等系列健身活动，多种形式丰富职工工业余生活，并以职工秋游、疗休养、节日慰问、困难慰问、夏送清凉、分发观影券、组织体检、缴纳医疗互助金等方式为载体，推进职工关怀慰问常态化，不断提升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六、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和各级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行工作部署，通过采取深入推进消保工作机制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消保知识学习培训、规范服务投诉处理、积极开展公益性、常态化金融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措施，扎实有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较好地促进各项业务稳健运行。2023年我行未发生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我行2023年受理监管、人行、省联社转办类投诉工单共71笔，办结71笔，办结率10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审计，注册会计师陈淑芬、张绿福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详见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